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1、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2、本次发行新增了推荐类询价对象、网下摇号配售、估值与报价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0年12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0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34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民族证券"）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并拟在深交所上市。

3、本次总共发行1,060万股A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21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19.81%；网上发行股数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申购简称为"新研股份"，申购代码为"300159"，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0年12月22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9.9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111.79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50.82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1,060万股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12,726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60.60倍。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量将为74,178.80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10年12月17日（T-6日）在《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查询。

6、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2010年12月20日～2010年12月22日）（T-5日～T-3日）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69.98元/股的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12月27日（T日，周一）9:30～15:00。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159"。

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为2010年12月27日（T日，周一）当日15:00之前，T日之前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3）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其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其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新股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新股申购全部无效。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网下配售申购余款退款的指定收款账户。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是否到账。共用备案账户的配售对象如无法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请及时与其托管银行联系并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21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21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7）2010年12月27日（T日，周一）下午，民族证券在接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并按申购单位（42万股）依次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将配号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最终将摇出5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42万股股票。

（8）2010年12月28日（T+1日，周二）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根据摇号结果统计配售对象的获配号码，中签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为获配号码个数乘以申购单位（42万股）。

（9）2010年12月29日（T+2日，周三），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刊登《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10）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应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7、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0年12月27日（T日，周一）9:30～11:30、13:00～15:00，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无论报价有效与否）的配售对象除外）均可参加网上申购。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8,500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3）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0年12月24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及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

（2）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210万股；

（3）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850万股，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

（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0年12月17日（T-6日，周五）刊载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新研股份	指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族证券	指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0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配售对象定价发行不超过2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8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2010年12月22日12:00前（初步询价截止日）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民族证券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推荐类询价对象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所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但下述情况除外：（1）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2）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具有控股关系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投资者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有效报价	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有效申报数量缴纳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10年12月27日(周一)
《发行公告》	指《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在2010年12月20日至2010年12月22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0年12月22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并确认了74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140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9.98元/股。具体分析如下：

（一）初步询价情况的统计分析

根据配售对象报价及申购数据，依次计算各价位上的累计总体申购总量及对应的超额认购倍数，统计如下：

申报价格（元/股）	拟申购数量（万股）	累计申购数量（万股）	对应网下超额认购倍数	对应2009年摊薄后市盈率
88.00	252	252	1.20	189.66
85.00	252	504	2.40	183.19
82.00	84	588	2.80	176.72
81.95	42	630	3.00	176.62
81.00	126	756	3.60	174.57
80.00	3,612	4,368	20.80	172.41
78.45	714	5,082	24.20	169.07
78.40	252	5,334	25.40	168.97
78.00	1,050	6,384	30.40	168.10
76.79	126	6,510	31.00	165.50
76.00	378	6,888	32.80	163.79
75.00	966	7,854	37.40	161.64
74.00	84	7,938	37.80	159.48
73.80	84	8,022	38.20	159.05
73.00	336	8,358	39.80	157.33
72.30	210	8,568	40.80	155.82
72.00	546	9,114	43.40	155.17
71.50	42	9,156	43.60	154.09
71.19	168	9,324	44.40	153.43
71.00	336	9,660	46.00	153.02
70.80	252	9,912	47.20	152.59
70.08	210	10,122	48.20	151.03
70.01	126	10,248	48.80	150.88
70.00	2,478	12,726	60.60	150.86
69.88	42	12,768	60.80	150.60
69.00	210	12,978	61.80	148.71
68.00	798	13,776	65.60	146.55
66.00	294	14,070	67.00	142.24
65.00	294	14,364	68.40	140.09
63.00	84	14,448	68.80	135.78
61.80	42	14,490	69.00	133.19
60.00	966	15,456	73.60	129.31
59.50	42	15,498	73.80	128.23
59.00	420	15,918	75.80	127.16
58.80	210	16,128	76.80	126.72
58.55	42	16,170	77.00	126.19
58.00	420	16,590	79.00	125.00
57.00	84	16,674	79.40	122.84
56.00	252	16,926	80.60	120.69
55.00	714	17,640	84.00	118.53
50.00	42	17,682	84.20	107.76
48.75	42	17,724	84.40	105.06
47.60	84	17,808	84.80	102.59
45.00	252	18,060	86.00	96.98
44.85	84	18,144	86.40	96.66
39.00	84	18,228	86.80	84.05

注：2009年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69.98元/股对应的累积申购数量为12,726万股，对应的网下超额认购倍数60.60倍，对应2009年摊薄后的市盈率为150.82倍。

（二）按询价对象分类的配售对象申报情况明细表

配售对象类型	配售对象数量	报价区间	平均值	中位数	加权平均值	申报数量占比
基金公司	93	55.00～88.00	73.44	76.00	73.54	61.06
证券公司	29	39.00～80.00	65.77	69.50	68.43	26.27
财务公司	5	45.00～80.00	64.29	70.00	67.05	5.30
信托投资公司	8	45.00～72.00	58.51	58.55	58.50	4.84
保险公司	0	0.00～0.00	0.00	0.00	0.00	0.00
QFII机构	1	50.00～55.00	52.50	52.50	52.50	0.46
推荐机构	4	61.80～73.80	69.68	71.55	71.30	2.07
所有配售对象	140	39.00～88.00	70.38	71.00	70.98	100

本次发行定价69.98元/股，低于所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71.00元/股，低于所有配售对象报价加权平均值70.98元/股，低于所有基金报价中位数76.00元/股，低于所有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73.54元/股。

（三）与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分析

我们选取山河智能、荣信股份、利欧股份、吉峰农机等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以2009年每股收益及截止2010年12月22日收盘价计算可比上市公司的静态市盈率，结果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收盘价（元/股）	2009年每股收益（元）	2009年静态市盈率
002097	山河智能	18.37	0.26	70.65
002123	荣信股份	48.00	0.55	87.27
002131	利欧股份	16.30	0.32	50.94
300022	吉峰农机	35.44	0.28	126.57
平均				83.86

资料来源：Wind、可比上市公司2009年年报

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为83.86倍。发行人以200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所计算的摊薄前每股收益为0.626元/股，以200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所计算的摊薄后每股收益为0.464元/股，依据本次发行价格69.98元/股计算，发行市盈率为150.82倍（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本次定价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四）预计募集资金量

按1,060万股的发行股数和69.98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预计募集74,178.80万元。发行人将全部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所有募集资金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发行人承诺：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不用于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不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不利用募投项目获得不正当利益。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1,06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股数不超过2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9.81%，网上发行股数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9.9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11.79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50.82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1,060万股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12,726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60.60倍。

4、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2010年12月27日（T日，周一）9:30～15:00。

5、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10年12月27日（T日，周一），在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进行（9:30～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0年12月17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5日 2010年12月20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4日 2010年12月21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10年12月22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2010年12月23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报价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0年12月24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0年12月27日(周一)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T+1日 2010年12月28日(周二)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0年12月29日(周三)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0年12月30日(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发行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7、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为96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12,726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1、缴款时间为：2010年12月27日（T日，周一）9:30～15:00。

2、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申购资金=发行价格× 有效申报数量），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申报数量一致；

（2）股票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3）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0年12月27日（T日，周一）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查询。

（4）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发行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159"。

（5）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3、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网下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申购、配号摇号及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21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2010年12月27日（T日，周一）下午5:45，民族证券接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并按申购单位（42万股）依次配号，并将配号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

2010年12月28日（T+1日，周二）摇号抽签，最终将摇出5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42万股股票。根据摇号结果统计配售对象的获配号码，中签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为获配号码个数乘以申购单位（42万股）。

2、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21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12月29日（T+2日，周三）刊登《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四）多余款项退回

1、2010年12月27日（T日，周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0年12月28日（T+1日，周二）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2010年12月28日（T+1日，周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申购金额，并将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实际应付的申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0年12月29日（T+2日，周三）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五）其他重要事项

1、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2、验资：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0年12月27日（T日，周一）对获配的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获配的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0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将850万股"新研股份"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69.98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100%

（一）申购数量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不得超过8,500股（不超过本次网上发行总股数的1‰）。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报价有效与否）不能参与网上申购，若参与网上申购，则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0年12月24日（T-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及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10年12月27日（T日，含当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0年12月27日（T日，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接受，不得撤单。

（三）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0年12月28日（T+1日，周二），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0年12月28日（T+1日，周二）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包括按规定提供已划款凭证部分）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0年12月29日（T+2日，周三）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主承销商于2010年12月29日（T+2日，周三）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0年12月29日（T+2日，周三）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主承销商于2010年12月30日（T+3日，周四）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四）结算与登记

1、2010年12月28日（T+1日，周二）至2010年12月29日（T+2日，周三），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0年12月29日（T+2日，周三）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0年12月30日（T+3日，周四），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卫华
住　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661号
电　话：0991－3731024
联 系 人：王建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电话：010-59355536、010-59355538
传真：010-66553691、010-66553693
联系人：张帆、唐诗云

发行人：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2月24日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不超过1,0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将于2010年12月27日（T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0年12月17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xjjxy.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网下发行将采用按申购单位摇号配售方式，配售对象的每笔申购数量必须是申购单位42万股或其整数倍。当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超过网下发行 数量时，主承销商将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42万股获配一个号码，最终将摇出5个号码，每个号码获配42万股。因此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摇号配售方式将导致网下配售结果在获配数量、中签比例方面与以往同比例配售方式的不同。

5、本次发行中，主承销商自主推荐了六家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取向的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主承销商已经制订了严格的推荐标准和决策程序，最终确定的机构投资者名单已经报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此类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将影响本次的发行价格，若投资者不认可此类投资者及其报价，建议不参加申购。

6、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7、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12月29日(T+2日)在《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主承销商在推介期间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以上数据仅用于如实反映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判断和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不构成对发行人的投资建议，提请投资者关注。

8、请投资者务必关注"中止发行"的投资风险。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取得一致；网上申购不足且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210万股。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本次发行有可能出现上市后即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10、发行人上市后所有股票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1、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2、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量将为74,178.80万元，发行人的净资产将急剧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不能同步增长，将给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带来负面影响，也将对发行人资金管理运营及内部控制提出严峻挑战。

13、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4、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凡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应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坚决避免参与申购。

15、本特别风险提示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2月24日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0］26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本次发行新增了推荐询价对象、网下摇号配售、估值与报价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重要提示

1、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6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32号文核准。股票代码为30016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股数不超过32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9.35%；网上发行股数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1年1月4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为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4、中航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12月27日（T-5，周一）至2010年12月29日（T-3，周三）期间，组织本次发行现场推介和初步询价。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要求的询价对象方可自主选择在深圳、上海或北京参加现场推介会。

5、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于2010年12月29日（T-3，周三）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中航证券自主推荐、已向协会备案的15名询价对象，但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除外。股票配售对象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供有效申报的，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6、股票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参与初步询价的，须同时申报价格和数量，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3档价格。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且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为促进询价对象认真定价，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及中航证券研究所对发行人的合理估值区间，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数量和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定为65万股，即配售对象的每档申报数量必须是65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25万股。

8、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9、发行价格确定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报价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报数量；配售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监会和协会备案。

10、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根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供信息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进行排序，并按申购单位65万股依次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号数等于其资金有效的申购量除以申购单位65万股后所得整数，然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最终将摇出5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65万股股票。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325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有效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11、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2、回拨安排：若T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的情况，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网下机构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该申购不足部分的，未认购足额部分可以由主承销商推荐其他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13、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1月6日（T+2日）在《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配售结果及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

14、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取得一致；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325万股；网上申购不足且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5、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6、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0年12月24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ledman.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0年12月24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5日 2010年12月27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4日 2010年12月28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10年12月29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
T-2日 2010年12月30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数量及有效报价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0年12月31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1年1月4日(周二)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T+1日 2011年1月5日(周三)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摇号抽签
T+2日 2011年1月6日(周四)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1年1月7日(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发行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股票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

中航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路演推介工作。

1、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12月27日（T-5日，周一）至2010年12月29日（T-3日，周三）期间，在深圳、上海、北京向询价对象进行路演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地址
2010年12月27日 （T-5日，周一）	10:00-12:00	深圳	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 三层香格里拉宴会厅二厅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88号
2010年12月28日 （T-4日，周二）	9:30-11:30	上海	上海浦东香格里拉大酒店 紫金楼三层盛事堂一厅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33号
2010年12月29日 （T-3日，周三）	9:30-11:30	北京	北京远通维景国际大酒店 六层远通盛宴厅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0号

如对现场推介会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咨询联系电话0755-83689783、010-66290691-234、010-66290681-232。

2、初步询价安排

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1）初步询价期间为2010年12月27日（T-5日，周一）至2010年12月29日（T-3日，周三）期间的三个工作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询价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其所管理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2）股票配售对象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股票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3档价格，各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互相独立。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下限为65万股，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为65万股，即每个股票配售对象的每档申报数量必须是65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股票配售对象的累计申报数量不得超过325万股。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①每一配售对象最多可填写三档申报价格；

②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的三档申报价格分别为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报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则若P>P1，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若P3≥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3）股票配售对象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申报：股票配售对象未在初步询价截止日2010年12月29日（T-3日，周三）12:00前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股票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累计申报数量超过325 万股以上或者任一档申报数量不符合65万股最低数量要求或者增加的申报数量不符合65万股的整数倍要求的申报数量的部分。

（4）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主承销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股票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三、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及咨询电话：0755-83689783、010-66290659、010-66290691-234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24号航空大厦29楼
邮编：518031

发行人：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4日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832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ledman.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1,68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11年1月4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本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园区二区第八栋
发行人联系电话	0755-86139688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24号航空大厦29楼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755-83689783、010-66290691-234、010-66290681-232

发行人：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4日